

復審人 劉○君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7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3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79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轉讓毒品罪，與前案施用毒品及持有槍彈等罪類型迥異，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全然不同；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2 年 5 月 5 日、112 年 6 月 16 日因身體不適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且前 2 次請假相隔近 6 月，並非時常請假或不到，報到情形尚屬正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954 號、113 年度易字第 97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 年 1 月 24 日中檢介給 113 執 1266 字第 1139009706 號函、113 年 6 月 12 日中檢介給 113 執 1266 字第 113907097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9 月 23 至 24 日某時，向他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17 包（純質淨重 9.9538 公克）、大麻 3 包（合計淨重 11.98 克）、毒品咖啡包 2 包（純質淨重 5.1910 公克）、大麻吸食器 1 個而持有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確定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1 月 9 日駕駛自小客車搭載其妻時，於車內提供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供其妻施用，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三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後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2 年 5 月 5 日、112 年 6 月 16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轉讓毒品罪，與前案施用毒品及持有槍彈等罪類型迥異，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全然不同；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2 年 5 月 5 日、112 年 6 月 16 日因身體不適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且前 2 次請假相隔近 6 月，並非時常請假或不到，報到情形尚屬正常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

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持有及轉讓毒品罪各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、3 月確定在案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且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前開持有毒品犯行，業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屬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；另查復審人 3 次保護管束違規，均係因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所訴係因身體不適而請假未報到等情，顯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。